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(2025年制定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，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着力将公司打造为经营业绩佳、创新能力强、治理体系优、市场认可度高的一流上市公司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。公司资本运营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，共同参与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；
- （二）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，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；
- （四）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，提出改进建议；
- （五）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公司以提升主业竞争力为核心，应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，聚焦产业链、供应链关键环节，整合与现有业务协同性强、成长性清晰的优质资产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；根据业务需要，适时分拆细分行业前景好、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独立上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以长期价值增长为导向，应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公司以兼顾股东回报与可持续发展为原则，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盈利水平、资金流转等因素，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适时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公司以提升透明度与价值认同为目标，应构建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向投资者阐明公司的战略定位、功能使命、愿景目标等，并对公司发展方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行重点说明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。公司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现场调研、电话会议、券商策略会、路演与反路演等多种形式，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，实事求是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和成果，充分展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，吸引更多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、理性投资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适时主动进行自愿性披露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持续优化披露内容，确

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；完善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体系，高水平编制并披露ESG相关报告，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；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，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、主动发声，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品牌声誉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。公司以维护市值稳定为导向，应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市值变动等情况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监测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

第十一条 公司资本运营部定期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控，根据自身情况及行业水平设定合理的预警值，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值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、分析原因，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可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
（四）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通过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1.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

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;2.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; 3.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

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，强化合规管理，完善内控体系，坚持规范运作，严格遵守国资监管、证券监管各项有关政策规定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、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及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